

证券代码：301152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##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17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由中介机构、独立董事核查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在2024年5月31日前就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及时与相关方进行了对接，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共同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所涉事项较多，且涉及的部分问题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作进一步的梳理、补充及复核，工作量较大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、2024年6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，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回复的主体内容基本完成，部分内容和数据需进一步完善与核实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次问询函将延期至2024年6月21日前（包含6月21日当日）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